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55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 0110 3553 063。公司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更名为</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55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9144 0300 1921 8259 X7。</p> <p>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更名为</p>

原条款	新条款
<p>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952号文批准，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p>	<p>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952号文批准，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p> <p>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更名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p>

原条款	新条款
<p>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到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p> <p>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条 为保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p>	<p>第一条 为保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p>

原条款	新条款
<p>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p>	<p>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p>
<p>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p>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四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格证书，公司予以公告。</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新增第六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p>

原条款	新条款
	<p>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p> <p>第七条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新增：</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新增：</p> <p>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第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删除
<p>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删除
<p>第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删除
	<p>新增第十一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交所，并披露相关公告。</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p>

原条款	新条款
	<p>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p>
	<p>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p>
	<p>新增：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p>
	<p>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已根据《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意见反馈渠道。</p>
	<p>新增：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披露深交所异议函的内容。</p>
	<p>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p>

原条款	新条款
	<p>新增：</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独立董事应当在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p> <p>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在前述情形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在前述情形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p>

原条款	新条款
<p>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